

三水区“7·29”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9日2时57分许，三水区大塘镇广东山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F6车间（又称综合车间）发生一起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三水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区应急、消防、公安等部门及属地大塘镇政府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本次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的有关规定，三水区人民政府组织大塘镇政府、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住建水利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成立三水区“7·29”火灾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一）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广东山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塘环保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

立日期：2022年2月25日，法定代表人：吴国平，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开发；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等。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望岗村委会“长腰岗”F6之二（住所申报）。

佛山市路易斯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易斯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注册资本：壹仟玖佰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潘锦恩，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望岗村委会“长腰岗”（自编1号）。

佛山市三水丰味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味园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壹佰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法定代表人：潘锦恩，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自有物业出租服务。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望岗村委会“长腰岗”（自编2号）。该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登记注销。

佛山市森泉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泉地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叶敏辉，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2日，经营

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1号五座301之三（住所申报）。

佛山市鑫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旺达物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注册资本：伍拾捌万捌仟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易志彪，成立日期：2019年6月12日，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蓬山路22号第1卡商铺（住所申报）。

佛山市常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赢物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捌万元，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1年4月13日，法定代表人：易志彪，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连滘村委会望岗村“长腰岗”（土名）5号101（住所申报）。

广东湛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弘能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1年1月4日，法定代表人：欧阳转娣，经营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燃料加工；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

服务等。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危险废物经营等。住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望岗村委会“长腰岗”（土名）6号（住所申报）。

广东亿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注册资本：伍佰陆拾柒万元（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1年11月4日，法定代表人：徐德刚，营业期限：2021年11月4日至长期，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溪秀路9号之二。

（二）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三水区大塘镇望岗村委会“长腰岗”F6车间（综合车间），该车间权属人为路易斯通公司，事发时由山塘环保公司使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起火建筑情况

起火建筑主要作为存放工业固体废物、原材料、加工生产使用场地。经查，该建筑建于2015年，并依法通过消防备案，但相关承租方在租用后改变建筑使用性质，原为丁戊类车间，实际作为丙类车间和丙类仓库使用，也没有重新办理消防备案等相关手续。

1. 建筑结构情况

起火建筑为地上一层，钢结构，高度是12.2米，总建筑面积是20200平方米（长200米、宽100米），内部没有承重墙体和防火分隔，整体互相连通，空间大、跨度大，四面外墙由两部分组成，下部分为高1.2米砖墙，上部分为彩

钢瓦并设置格栅式通风窗和玻璃窗户，屋面由彩钢瓦焊接组成。

2. 建筑使用情况

起火建筑内分为三个功能区域（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原料区位于F6车间内西面，由北往南依次分为原料一区、原料二区、原料三区；成品区位于F6车间内东北面；生产区位于F6车间内东南面，由北往南依次分为生产线、碎料区、破碎车间。起火时原料一区和原料二区存放工业固体废物废料，生产区正在生产作业。

3. 建筑消防技术情况

（1）安全出口。起火建筑共设置安全出口12个（东面2个、南面4个、西面2个、北面4个），直通室外。

（2）消防设施与器材。起火建筑设有室内消火栓，距离起火部位最近的室内消火栓位于该建筑北面的安全出口附近，该室内消防栓配置消防水带和消防水枪，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消防水泵处于自动状态，车间内安装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若干具4 kg ABC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29日凌晨，山塘环保公司4名员工在F6车间内对碎布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生产加工。7月29日2时30分许，车间内距北墙38米、距东墙37米，距西墙58米，距南墙163米处，5平方米的长方形区域内碎布堆垛有烟雾冒出。2时57分许，该处碎布堆垛开始出现明火，随后火焰

开始向四周蔓延。3 时许，车间内工作人员发现火情并拨打报警电话，称车间内发生火灾。

（二）事故救援情况

3 时 01 分，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三水区大塘镇吴家庄侧对面佛山市路易斯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着火。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迅速调派附近消防救援力量共 15 个消防站 46 辆消防车 177 人到场处置。从 3 时 16 分开始消防救援力量先后到达现场开展灭火救援，4 时 51 分，支队全勤指挥部到达现场，7 月 30 日 21 时 40 分，现场明火基本扑灭。

（三）应急和善后处置情况

火灾事故发生后，三水区迅速启动应急救援工作，区委书记、区长李军，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何小玲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组织消防、公安、应急、环保、住建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开展火灾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

各部门分工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消防部门负责开展现场灭火救援；应急部门协助火灾救援；交通、公安部门负责道路管控，对事故发生地周边道路实行临时封闭，确保救援车辆畅行通过；住建部门负责救援设备调运，及时调配事故救援所需的工程机械和车辆；卫健部门、大塘医院负责医疗救援工作，一医一护一车 24 小时现场待命；市监部门负责油料及夜间照明保障工作；农业部门负责消防水源工作；环保部门负责次生灾害监测、生态防护工作；公安派出所第

一时间控制相关人员，开展调查；大塘镇政府全力协助救援并负责后勤保障。

经环境监测，起火事故点附近民居环境空气质量和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未见异常。火灾消防废水经工厂雨水总排放口汇入厂外一鱼塘暂存，鱼塘满溢口接芦苞新旧龙支涌，经相关环保处理公司对河涌及鱼塘水进行应急处理，河涌及鱼塘水质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未出现因污染影响到附近的生产生活情况。

现场火势得到控制后，救援指挥部调配挖掘机、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火灾现场的碎布等固废进行了清理，对倒塌的铁棚厂房进行切割处理，督促相关方将现场的残余物清运处置，8月19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火灾救援处置期间，涉“三水火灾”相关信息共计27则，未涉及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本次火灾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有序，有效防止次生灾害发生，未发生重大社会影响，成功地完成了火灾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火灾事故烧毁F6车间内的部分工业废料、机器设备，波及厂房建筑（单层钢结构）结构受损。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过火面积约800平方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342.6万元。

四、消防部门技术调查情况

（一）起火时间的认定

根据询问笔录、报警时间、视频监控，结合火灾发生发展规律，认定起火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2 时 57 分许。

1. 现场监控视频记录情况

起火的 F6 车间内西北角有一个视频监控（原料 1 区-1）向东南面对准原料 1 区，东北角有一个视频监控（原料 1 区-2）向西南面对准原料 1 区。原料 1 区-1 视频监控显示 02 时 56 分 18 秒（比对校正为北京时间 02 时 57 分 18 秒），F6 车间内近处第 1 根柱子（自北向南标记）南侧发现火光。原料 1 区-2 视频监控显示 02 时 56 分 17 秒（比对校正为北京时间 02 时 57 分 18 秒），F6 车间内近处第 4-6 根柱子（自北向南标记）之间的区域出现火光。

2. 报警时间认定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报警时间是 2022 年 7 月 29 日 3 时 01 分。

（二）起火部位的认定

1. 起火部位认定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望岗村委会“长腰岗”（自编 1 号）厂区的 F6 车间内距北墙 38 米、距东墙 37 米，距西墙 58 米，距南墙 163 米处，5 平方米的长方形区域内。

2. 认定依据

涉事 F6 车间内部分金属铁架已烧至弯曲变形，位于车间内距北墙 38 米、距东墙 37 米，距西墙 58 米，距南墙 163

米处烧毁严重，顶棚变色、坍塌，坍塌部位中间烧白，两边有明显的烟熏痕迹，由此确定起火部位位于F6车间内部。该车间中部槽钢烧至弯曲变形，顶棚结构呈U型坍塌，坍塌程度为中间重，分别向东侧、西侧、南侧逐渐变轻。

（三）起火原因的认定

根据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2022年7月29日02时至04时，三水区大塘镇气温29.7到31.4摄氏度，相对湿度59%到64%，偏南风为主，风力1级，未录得降雨，大塘镇范围未出现雷暴天气。从起火部位来看，起火位置位于F6车间内部，厂房屋面为铁皮材质，可排除雷击起火的可能。

根据监控视频，确定最先起火位置位于F6车间东北部分，起火时间为2时57分许，起火前后未发现可疑人员进出，可排除人为纵火引发火灾的可能。起火后车间内供电正常，机器线路完好，内部无短路痕迹。

经综合分析，排除雷击、人为纵火等引起火灾的可能，火灾原因认定为：F6车间内工业废料自燃所致。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对事故相关主体的调查情况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调查组人员对相关主体开展调查，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监控视频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并综合现场勘查情况，调查情况如下：

1. 涉事故车间权属、租赁情况

起火建筑为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望岗村委会“长腰岗”F6车间，原权属人为丰味园公司，于2015年办理了建设工

程消防设计备案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F6 车间（综合车间）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丁类（消防设计备案号：440000WSJ15****；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号：440000WYS15****）。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丰味园公司办理了登记注销，注销前，丰味园公司名下在大塘镇望岗村委会“长腰岗”处有 F6（综合车间）、F7（腌制车间）、F8（初加工车间）三个车间，其中 F6、F8 车间对外出租，F7 车间由路易斯通公司使用，从事生产经营石英石板材。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丰味园公司与路易斯通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均相同。丰味园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登记注销前，除作为权属人将名下位于大塘镇望岗村委会“长腰岗”土地、房屋（包括车间、宿舍、办公楼等）出租之外，未在涉事厂区内实际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由路易斯通公司在涉事厂区内生产经营并对整个厂区的车间等物业进行统一管理。丰味园公司登记注销后，路易斯通公司受让了丰味园公司名下位于大塘镇望岗村委会“长腰岗”的土地和房屋产权，包括宿舍（F1、F2、F3、F4）、办公楼（F5）、车间（F6、F7、F8）。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丰味园公司与森泉地产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综合车间（F6）、初加工车间（F8），宿舍三、四座及附近空地租赁给森泉地产公司。因丰味园公司登记注销，土地、房屋权属发生变化，路易斯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与森泉地产公司重新签订了一份《厂房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丰味园公司与森泉地

产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内容一致。

2020年11月1日，森泉地产公司与易志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上述租赁物转租给易志彪。2021年1月1日，鑫旺达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易志彪）与湛弘能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上述租赁物转租给湛弘能源公司。

湛弘能源公司租下涉事故车间后，于2021年1至3月期间运来碎布等工业固体废物及1套撕碎机、8台压块机等机器设备，利用碎布等废物撕碎后压块，制成RDF燃料棒（垃圾衍生燃料）进行出售。后湛弘公司因经营不善，欠缴房租、电费，又被环保部门作出拆除生产线的行政处罚，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停止生产经营并离开涉事车间，遗留大量碎布等工业固体废物以及机器设备在F6车间内。

2022年1月，鑫旺达物业公司与亿德环保公司签订《公司资产整体转让合同书》，约定鑫旺达物业公司将原湛弘能源公司放置在厂区内的所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固体工业废料等）以壹元人民币价格整体转让给亿德环保公司，亿德环保公司应于2022年3月6日前，将湛弘能源公司放置在厂房内的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固体工业废料转移出厂房，清理干净后，可以拆除生产设备。亿德环保公司未能在3月6日前将厂房清理完毕。

2021年4月30日，鑫旺达物业公司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常赢物业公司为鑫旺达物业公司在大塘镇的代理人，自2021年5月1日起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望岗村“长腰岗”自编1号物业的所有事件，

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鑫旺达物业公司均予以承认。

2022年3月4日，常赢物业公司与山塘环保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厂房F4（原F6车间分隔成F4/F5/F6/F7四卡）及第3栋宿舍楼第五层、办公楼第一层租给山塘环保公司，租期5年，从2022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双方约定山塘环保公司应在2022年4月15日前清空临时占用的厂房F5/F6/F7，若逾期未能清空厂房交回常赢物业公司，则按4月15日双方测量实际占用的面积加20%公摊面积计算租金，租赁期限与厂房F4及宿舍、办公室的一致。事发期间，F6车间内仍堆放大量碎布等固废，山塘环保公司在涉事F6车间内从事生产经营，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为利用车间内堆放的碎布等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撕碎，压块，制成RDF燃料棒售卖给电厂等企业作为燃料。

2. 有关部门对涉火灾场所和主体的监督管理情况

2021年上半年，相关项目投资方与大塘镇政府初步接洽，就其生物颗粒燃料制造项目准入工作进行沟通洽谈，大塘镇政府第一时间向其解读了三水区及大塘镇的项目准入管理办法及具体准入流程，并组织镇生态环保部门、镇应急管理办等相关部门到项目方位于高明区的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其后，项目投资方于2021年6月28日以广东湛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向大塘镇政府提交准入申请材料，经过前期的多次面谈及实地考察，大塘镇项目准入评审组成员单位初步研判，该项目生产工艺落后，原料储存仓

库存在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环保和安全方面不符合要求，不同意该项目落户大塘镇。2021年8月19日，项目投资方又以佛山市悦心动盈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为运营主体向大塘镇政府提交准入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9月20日经项目准入评审会议上会讨论。会议指出，该项目选址临近村庄，选址位置是环保投诉黑点，项目生产工艺落后，生产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污染物，原料存储仓库存在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故会议决定不同意佛山市悦心动盈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颗粒燃料制造项目落户大塘镇建设发展。

2021年6月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大塘镇监督管理所）对湛弘能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动工建设，于9月2日作出处罚决定：一、责令立即拆除所建设的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线1条、工业固废压块成套设备8套，环保设备1套，恢复原状；二、罚款45791元，并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弘能源公司缴纳了罚款，但并未履行拆除生产线和设备，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2022年4月16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大塘镇监督管理所）通过公告方式送达《催告书》，责令湛弘能源公司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2022年5月3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就该案件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执行案件，并于6月17日下达行政裁定书，准予强制执行。

2022年3月11日，大塘镇消防救援所巡查人员到鑫旺达物业公司开展消防巡查工作。经实地巡查发现，鑫旺达物

业公司租赁的 F6 车间内生产、储存的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与车间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丁类）不相符。针对鑫旺达物业公司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大塘镇消防救援所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鑫旺达物业公司承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完全清理厂房内的工业固废料，并对车间内存在的消防隐患问题完成整改。2022 年 6 月 15 日，大塘镇消防救援所巡查人员到鑫旺达物业公司复查，发现仍存在以下消防安全隐患：1. 遮挡消防栓；2. 消防档案未完善；3. 车间内生产、储存的物品的火灾危险性与厂房消防验收的防火等级不相符。由于厂房内的工业固废料储存量过大，该公司提出延长整改时间，承诺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前完全清理厂房内的工业固废料。

3. 相关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问题

山塘环保公司作为火灾事发时 F6 车间的实际生产使用方，存在下列问题：（1）在未对消防备案等进行变更，未办理项目准入、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在火灾危险性为丁类¹的 F6 车间，从事储存、生产火灾危险性达到丙类²或以上的碎布等工业固废和燃料棒，导致火灾事故危险性增加；（2）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3）未针对车间堆放大量可燃固体的情况安排安全管理人员进行

¹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1.1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丁：1.对不燃烧物质进行加工，并在高温或熔化状态下经常产生强辐射热、火花或火焰的生产；2.利用气体、液体、固体作为燃料或将气体、液体进行燃烧作其他用的各种生产；3.常温下使用或加工难燃烧物质的生产；丙：1.闪点不小于 60℃ 的液体；2.可燃固体。

²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3.1.3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丁：难燃烧物品；丙：1. 闪点不小于 60℃ 的液体；2.可燃固体；乙：1.闪点不小于 28℃，但小于 60℃ 的液体；……3.不属于甲类的易燃固体；……6.常温下与空气接触能缓慢氧化，积热不散引起自燃的物品。

安全巡查，车间内储存的碎布等固废从冒烟到产生明火，经历约半小时未能及时发现。（4）公司对员工消防安全教育不到位，未组织应急演练，现场工作的员工缺乏相应处置能力，未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灭火措施，火势迅速扩大。（5）山塘环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国平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湛弘能源公司存在的问题：（1）湛弘能源公司于2021年1月租下F6车间后，在项目未获准入的情况下，短时间内运来大量碎布等工业固体废物，在火灾危险性为丁类的F6车间，堆放储存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以上的碎布等固废，生产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以上的RDF燃料棒成品。（2）2021年9月2日，因在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下擅自动工建设，被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大塘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认定违法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立即拆除所建设的加工生产线、相关设备，恢复原状，湛弘公司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直至2022年1月最终离场时仍未履行，将其运来的碎布等固废、生产机器设备遗留在F6车间内，导致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未能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鑫旺达物业公司存在的问题：（1）湛弘能源公司租赁厂房后，在火灾危险性为丁类的F6车间储存、生产火灾危

险性为丙类或以上的物品，鑫旺达物业公司作为上一手出租方对承租方湛弘能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并督促整改。（2）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责令湛弘公司立即拆除所建设的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线1条、工业固废压块成套设备8套、环保设备1套，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决定后，未督促湛弘能源公司将车间内碎布等固废、燃料棒成品、机器设备等清理，消除事故隐患。（3）在湛弘能源公司于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离场之后，鑫旺达物业公司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办理项目准入、环评手续的F6车间再次转租，由山塘环保公司继续在F6车间内利用湛弘公司遗留的碎布等工业固废、机器设备生产RDF燃料棒，导致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未能及时消除。（4）2022年3月11日，大塘镇消防救援所巡查发现F6车间内生产、储存的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与车间验收消防备案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符的问题，责令鑫旺达物业公司限期整改，整改期间，鑫旺达物业公司未积极清运车间内堆放的碎布等工业固废，仍由山塘环保公司继续利用碎布等工业固废生产RDF燃料棒。

路易斯通公司存在的问题：丰味园公司虽为涉事F6车间的原权属人，但未实际在涉事厂区内从事生产经营，由路易斯通公司在涉事厂区内从事石英石板材生产，并直接管理涉事厂区内自用和出租的物业。2021年9月，路易斯通公司与森泉地产重新签订合同，由路易斯通公司作为物业权属人进行出租。路易斯通公司作为涉事厂区内物业的实际管理

方、出租方，对在出租的 F6 车间内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湛弘能源公司、山塘环保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实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在相关承租方运输碎布等固废原料以及燃料棒成品通过路易斯通公司厂区大门进出，使用路易斯通公司地磅的情况下，对相关承租方违规使用厂房行为未能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路易斯通公司主要负责人区俊雄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整改相关隐患。

森泉地产公司存在的问题：森泉地产公司在承租涉事 F6 车间以及 F8 车间、宿舍三、四座之后，随即整体进行了转租，存在“以租代管”的问题，未对相关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尽到统一协调、管理责任，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森泉地产公司总经理黄冠星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整改相关隐患。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询问、现场勘察，结合视频监控、相关资料，认定此次事故的原因及事故性质如下：

1. 直接原因

经技术调查认定，排除雷击、人为纵火等因素引起火灾事故的可能，此次火灾事故直接原因为 F6 车间内碎布等工业固体废物自燃，并引燃起火部位处的可燃物而蔓延成灾。

2. 间接原因

一是湛弘能源公司违规在丁类厂房储存、生产丙类或以上物品，在环保部门认定违法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拆除生产线，恢复原状时，拒不履行义务，撤场时将大量碎布等工业固废、机器设备遗留在涉事 F6 车间内，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鑫旺达物业公司作为上一手出租方对湛弘能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其违规使用厂房的行为，在环保部门要求拆除生产线、机器设备之后，未督促承租方及时履行义务，在承租方离场后，再次将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厂房对外出租，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另外，在大塘镇消防救援所责令鑫旺达物业公司对相关消防隐患进行限期整改，车间内堆放物品与车间消防备案的火灾危险性不相符的情况下，仍允许山塘环保公司在车间内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三是山塘环保公司在未对消防备案等进行变更，未办理项目准入、环评手续的情况下，在火灾危险性为丁类的 F6 车间，从事储存、生产火灾危险性达到丙类或以上的碎布等工业固废和燃料棒，增加了火灾风险；公司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3.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认定，三水区“7·29”火灾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山塘环保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³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湛弘能源公司未按照消防备案的火灾危险性类别违规使用 F6 车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拆除生产线、机器设备，遗留大量碎布等固废，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风险长期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鑫旺达物业公司未能及时制止湛弘能源公司的违规行为，在湛弘能源公司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并离场，消防部门要求及时清理的情况下，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又将遗留大量碎布等固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F6 车间再次转租，由山塘环保公司继续在 F6 车间内利用碎布等固废、机器设备生产 RDF 燃料棒，导致事故隐患长期存在，未能及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二）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定

山塘环保公司作为事发时在涉火灾车间内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吴国平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火灾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⁴的规定。

路易斯通公司作为涉事 F6 车间所有权人、直接管理方、出租方，未落实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责任，虽与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但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⁵的规定。

森泉地产公司作为涉事 F6 车间出租方，未落实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责任，虽与事故的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但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山塘环保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⁶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塘环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国平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⁷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湛弘能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鑫旺达物业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路易斯通公司未落实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⁸的规定，对该公司及直接责任人员区俊雄实施行政处罚。

森泉地产公司未落实对承租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该公司及直接责任人员黄冠星实施行政处罚。

（四）对相关部门的处理建议

大塘镇政府作为属地政府，未能有效落实好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管，镇相关职能部门组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织的项目准入实地考察、行政执法检查、消防巡查等没有形成有效衔接和监管合力，未消除火灾事故隐患。虽大塘镇消防、环保部门有对相关经营主体作出整改要求和行政处罚，但在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义务时，未能采取有力措施及时督促、跟进处理，致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在监管部门要求拆除生产线、恢复原状后，仍继续出租、使用涉事车间，在涉事车间内从事违规生产活动，直至最终发生火灾事故。建议由三水区政府对大塘镇政府进行通报批评。

涉事 F6 车间从 2021 年 1 月份开始由湛弘能源公司等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长期违规储存大量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以上的碎布等工业固废，属地永平村委会平常消防巡查工作不够深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未得到有效落实，对辖区内长期存在的火灾隐患没有及时督促整改，大塘镇政府要及时约谈永平村委会负责人，督促其尽职履责，重视村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

七、火灾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火灾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大塘镇政府属地监管责任意识不强，镇街内部各部门未能形成监管合力，对辖区内厂房仓库生产经营使用情况掌握不清、失控漏管，风险研判不足，对于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缺乏有效监管措施。**二是**基层村居抓消防安全不够扎实，基层消防网格排查流于形式，日常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排查出安全隐患。**三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追求经济利益至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没有落到实处，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办

理项目准入、环评手续，违规使用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意逃避监管，违反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八、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是当前极端重要的政治任务。各镇街、有关部门一定要吸取本起火灾事故深刻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坚决筑牢安全发展理念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尤其是消防安全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必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牢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落实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厘清、明确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问责机制，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通过强有力的领导和扎实有效的工作，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

（二）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深化火灾隐患整治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7·29”火灾事故教训，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挖本地区、本行业部门火灾防控薄弱

环节，举一反三，精准采取措施治理火灾隐患。对于此次事故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大塘镇政府要举一反三，针对辖区内纺织企业、危化企业较多的实际情况，要深入进行排查，跟踪碎布等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情况，发现隐患苗头，立即予以整治，要对辖区内生产车间、仓库开展摸排，重点针对车间、仓库是否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存在未经项目准入、环境影响评价未批先建，出租、发包是否落实统一安全管理等进行深入排查，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罚，对于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场所，要持续跟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采取强硬措施及时清理，绝不能让隐患最终发展成为事故。

（三）加快基层消防改革，提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各镇街要继续深化基层消防改革，制定出台镇街消防工作规定、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明确消安委成员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职责，组建以公务员编制人员为核心，与各镇街经济、人口、企业规模和产业特点相适应的消防监管队伍。各镇街要对辖区市政消火栓、村级工业园区消火栓情况进行摸底摸排，加大消火栓建设投入力度，提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水平。要将消防水源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规划实施，无市政集中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方，要依托辖区内天然水源或社会单位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消防水池。在“三旧”改造、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等工作中，要同步规划建设消防水源、取水设施。进一步配齐建强专职消防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技能训练，不断提高专职消防队灭火救

援作战能力。要加大消防特种车辆、高精尖装备器材的投入力度，着力提升镇街专职消防队技术装备水平。

（四）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各镇街要加强基层村居巡查人员的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发现消防安全隐患的能力，切实增强业务技能和水平。要利用广播、电视、移动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消防法律法规、车间厂房、出租屋等场所火灾防范常识和典型火灾事故警示案例，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工作，促进从业人员掌握防火技能和措施，切实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

三水区“7·29”火灾事故调查组

2022年11月10日